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07日中午12時2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席：陳冠仰學務長

記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陳冠仰學務長、王采芷教務長(陳燕怡代理)、沈里通總務長(陳怡君代理)、
陳依兌院長、何嘉玲老師、吳祥鳳老師、陳彥宏老師、彭雪英老師

請假：林美如主任、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

列席人員：體育室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代理)、體育室趙曜先生、宋貞儀組長

壹、主席報告：陳冠仰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宋貞儀組長

一、本學期因「獎助學員生給與」各項經費皆尚有餘額，擬簽請主計室轉入「各項助學金」支用。轉入項目及金額如下說明：

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各項助學金」支用，共計330,000元：

(一)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105,000元

(二)各項獎學金 58,500元

(三)急難救助金 166,500元

二、各項獎助學金預計發放人數計456人，總金額計2,145,360元整。

110-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勤學書卷獎		89	89	178,000
2.勤學進步獎		210	210	210,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	個人*7、團體*4	個人*7、團體*4	205,000
	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4、團體*8	個人*4、團體*8	73,000
4.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10	10	184,000
5.家境清寒助學金		109	94	940,000
6.清寒僑生助學金		9	9	90,000
7.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11	10	50,000
8.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9	8	109,120
9.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2	80,000
10.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2	1	26,240
總計		474	456	2,145,36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核】

一、勤學書卷獎：

依教務處提供 109-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89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78,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P2)

二、勤學進步獎：

依教務處提供 109-1 學期與 109-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210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1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獲獎名單詳附件 P3~P5)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14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1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05,0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課指組初審，本學期共 12 隊次提出申請，經審核共 12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73,000 元。以上共計 23 隊次，總計核發 278,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獲獎名單詳附件 P6~P8)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 10 名，核發 1~3 萬元，共核發 184,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6~P7)
(獲獎名單詳附件 P9)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核】

依據「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9)，因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尚有餘額，擬簽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

五、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94 名，共 109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6 名資格不符，故本次遴選 94 名，每人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4 萬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8~P9)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0~P11)

六、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17 名(遴選名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共 9 名提出申請，故本次遴選 9 名，每名核發 1 萬元，共計核發 9 萬元整。(獲獎名單詳附件 P11)

七、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

本學期預計核發 20 名，共 11 名提出申請，經審核 1 名資格不符，故本次遴

選 10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5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0)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2)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核】

八、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4,000 美元；本學期共 9 名申請，應遴選 8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3,640 元)，共計核發 109,12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1)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3)

九、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2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2 名申請，本次遴選 2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P13)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3)

十、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2 名申請，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P15)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3)

【競賽類教練獎勵審核】

1. 依 109/03/17 協調會議決議並奉核定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以利經費活用。並依各實施要點辦理獎勵金審查，「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列入本校獎學金會議報告事項，「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審查結果同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
2. 本年度(110 年)經費項下之「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5 萬元與「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0 萬元，共計 25 萬元。
3. 本年度(110 年)教練獎勵金預計發放人數 19 人，總金額計 196,750 元整。

項目	核發人數	金額(元)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5	150,000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14	46,750
總計	19	249,750

十一、競賽類教練獎勵金：

1.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本學期共 5 位教練審核通

過，共計核發 150,000 元整。(會議記錄詳議程 P5) (辦法詳附件一 P16)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4)

2.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本學年共 14 位教練通過初審，共計核發 46,75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 (獲獎名單詳附件 P14~P15)

肆、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辦法詳會議紀錄 P6)。

【說明】

- 一、大專四大聯賽，籃球、排球、足球及棒球聯賽公開組目前均有升降級制度，大專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公開組一級)共 12 隊，公開組二級第一、二、三名與公開組一級第十、十一、十二名交換組別。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一級亦為 12 隊，公開組二級第一、二名與公開組一級第十一、十二名交換組別。
- 二、本校女子排球隊和籃球隊上學年成績優異獲得公開組二級第一名和第二名，今學年升級為最優級組(公開一級)，實屬不易。鼓勵學生為校爭取榮譽，建議設立最優級保級鼓勵金，擬建議 3 萬元，故增訂辦法第三項第二款內容，新增內容如下：

新增條文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0 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田政文主任

出席人員：黃文經老師、宋貞儀老師、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 錄：趙曜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12 月份代表隊賽事。

賽事	時間	地點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國術錦標賽	12/4(六)-12/5(日)	台北海洋學院
大專排球聯賽-女排一般組	12/5(日)-12/6(一)	本校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一般組	12/12(日)-12/16(四)	本校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公開組	12/16(四)-12/19(日)	世新大學
大專籃球聯賽-男排一般組	12/18(六)-12/19(日)	嘉義大學
大專排球聯賽-女排公開組	12/20(一)-12/24(五)	高雄科技大學
大專籃球聯賽-男籃一般組	12/25(六)-12/29(三)	亞東科技大學

本校承接籃排球賽事 12/4(日)和 12/11(六)，賽前一天下午時段提供場地練球。

參、提案：

一、109 學年第二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一學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發放 49 萬元，上學期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已發放 29 萬元 5 佰，剩餘 2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20 萬 5 千元，超過 5 千 5 佰元，送請學務處審議。

二、學生運動競賽教練獎勵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如附件二照案通過。依學生獲獎最優的獎勵金折半作為教練獎勵金為：黃○清教練 2,500 元、田○文教練 74,000 元、趙○教練 54,000 元、張○涓教練 12,000 元和林○樺教練 7,500 元，共計 150,000 元整。

三、110 學年第二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本校符合條件之學生。

三、獎項：

運動競賽類：經費每年總額以 49 萬元為上限(含專案簽准在內)

1.競賽類型：(依下列 a.至 e.順序審核發放)

a.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不含分區預賽)、大專運動聯賽及大專盃賽

b.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

c.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其團體成績比照公開組個人項目給予獎助

d.參加國內區域性比賽(50%×公開組或一般組名次獎金)

2.分公開組(甲組)、一般組(乙組)兩項：(獎金發放以競賽類型 a 項為主)

公開組：

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

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

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

一般組：

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

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

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

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

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

團體項目：以實際報名人數乘以個人項目獎金額度

3.當學期申請獎金總額超出上限時，以每位獲獎者申請獎項中最優級成績之獎金做為當學期發放項目。

四、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